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燕卿

童清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6,301元（參見本院113年度中補字第4305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